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4檢管2358號）字第40260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4年度檢管字第2358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空白借據	16本		郭榮恩	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64巷57弄10號12樓	
2	健保卡(吳明夫 健保卡. 身份證. 汽車行照. 讓渡書正本)	3張				
3	機車駕照(白亞 鑫重機駕照. 本票. 借據正本)	3張				
4	身分證(古佳鑫 身分證. 健保卡. 本票. 借據 正本)	5張				
5	身分證(林建宏 身分證正本)	1張				
6	記帳本	9張				
7	身分證(林明源 身分證. 健保卡. 臺灣之星代 辦委託書. SIM)	6張				
8	汽機車行照(龔 涵琮讓渡證明書. 自小貨行照 (長城號))	2張				

9	使用過商業本票	3本				
10	已使用借據	1本				
11	李政芝合作金庫銀行三民分行存款存摺	1本				
12	客戶名冊	1張				
13	記帳紙條	2張				
14	合作金庫銀行提款卡	1張				
15	陳鈺蓁3G預付卡門號申請書	2張			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